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7 年歐洲智慧能源展」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產業拓展處 2026 年 3 月 10 日修訂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7 年歐洲智慧能源展（The Smarter E Europe 2027）
2. 日期：202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共 3 天）
3. 地點：德國慕尼黑國際展覽中心
4. 簡介：本展為歐洲規模最大、全球指標性綜合型能源展覽，2026 年共有來自全球 52 國家 2,650 家企業參展，展期間吸引來自 164 國，近 11 萬位與會者及專業買主到訪，展期 3 天臺灣館超過 2,300 位買主到訪洽談。本次將於德國太陽光電展區(Intersolar)、智慧能源管理展區(EM POWER)，以及電池與儲能設備展(EES)籌組臺灣館，協助臺灣企業爭取歐洲能源轉型商機。

(四) 本案承辦人：本會產業拓展處永續綠色組溫盈甄；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1523；電子郵件 ycwen2022@taitra.org.tw。督導組長：狄婷；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1518；電子郵件 nanadi@taitra.org.tw

二、參團業者資格：

(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或政府單位。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二) 適於參加之產業：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與周邊設備、儲能設備、微電網系統、能源管理系統、能源解決方案及監控系統等。前述以外之產業，本會保留審核之權力。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SMARTERE2027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審核業者參團資格後，將開立「參加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繳款通知單」。
3. 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或未全額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本會確認收到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後，將於「繳款通知單」加蓋「收款專用章」作為收款證明，即表示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攤位有限，額滿得提前截止。

(三) 報名家數超過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得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頒發之設計或發明競賽等獎項遴選參團業者。

(四) 參團業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業者新臺幣 2 萬元整。
   (1) 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3) 保證金一律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提供參團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並電郵存摺影本至本會承辦人溫盈甄 ycwen2022@taitra.org.tw。
2. 分攤費：本會將依攤位類別收取「標準」費用，並依位置加收「轉角攤位費」，說明如下。(幣別：新臺幣)
   (1) 標準攤位費用（含場地租金、整體裝潢、基本配備），本項費用得享有「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優惠，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繳費者，第 1 個攤位可享下述早鳥價。每家廠商優惠以 2 個攤位為限，第 3 個起按原價計費。適用方式如下：

      A. 太陽光電展區、電池與儲能設備展區

      12 平方公尺：原價 205,000 元，第 1 個攤位優惠價 145,000 元，早鳥價 130,000 元；申請第 2 個攤位按原價減免 1 萬元，計 195,000 元。

      B. 智慧能源管理展區、電池與儲能設備展區

      9 平方公尺：原價 154,000 元，第 1 個攤位優惠價 109,000 元，早鳥價 99,000 元；申請第 2 個攤位按原價減免 1 萬元，計 144,000 元。

      C. 本優惠須於企業完成本展參展後方生效。如企業展期前取消參展，或未全程參展，將不適用本優惠，標準攤位費用以原價計費。

      D. 本優惠款項將於活動結束後隨保證金一同退還。

      ※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如下：隔間板（一式）、公司招牌、可鎖矮櫃 1 個、1 張洽談桌、3 張椅子、3 盞投射燈、1 個垃圾桶、地毯滿鋪、1 插座/非機械用電。

   (2) 轉角攤位費：凡選擇 2 面開轉角攤位者，每轉角攤位須另加收轉角費用新臺幣 1 萬元，應於組團會議後，配合本會通知繳費期限繳納。(請注意轉角攤位非採全開放式設計，將有側邊落地式形象結構，不得自行更改或拆除。)
3. 大會相關費用：①保險費、②清潔費及③其他，應由參團業者自行負擔。本會將先行墊付，並於展後自保證金扣除。

(二) 付款方式：

1. 銀行電匯：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2.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至：

   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產業拓展處永續綠色組溫盈甄收。

五、攤位之選定：

(一) 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提供之整體面積做最適分配，並保留調整參團業者攤位大小之權利。

(二) 攤位圈選順序：

1. 依攤位大小圈選攤位。
2. 倘面積相同者，依完成繳費次序圈選攤位。
3. 倘完成繳費次序相同者，依近 3 年連續參加本會本展年資圈選攤位。
4. 倘年資相同者，則抽籤決定。

(三) 每家業者至多可報名 2 個攤位，2 家以上企業可共組聯合攤位，須簽切結書並推派代表選位。聯合攤位視為一整體攤位，依說明(二)之順序選位。

(四) 每家業者只可選定 1 個轉角攤位，聯合攤位至多可有 2 個轉角。

六、提交資料：請事先準備下列資料，依本會通知至本會建立之專頁填寫，供本會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一) 公司簡介及產品英文介紹。

(二) 公司 LOGO 及產品照片、影片或 DM。

(三)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四) 進口許可、認證（如 FDA、CE、TFDA 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七、取消參團：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而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已繳之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保證金：2027 年 6 月 4 日（含）前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通知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二) 分攤費：將不適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優惠，標準攤位費用以原價計費（即每 12 平方公尺標攤 205,000 元，每 9 平方公尺標攤 154,000 元）。本參展團組團會議之前，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逾期通知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三) 前述退款方式同保證金之退還，請詳第四條。

八、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二)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三) 現場展務協助。

(四)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

九、參團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參團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若無法全程參加，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七條「參團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臺灣館整體形象及結構之安全性，參加業者於展場不得擅自更動或拆除裝

潢結構，包含整體造型設施、牆板、立柱等；選取轉角攤位之業者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 2 款第 2 目「轉角攤位費」規定。

3. 本會配置可鎖矮櫃係整體形象之一部份，請勿張貼文宣品。
4. 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海報等宣傳品，建議平整，以維貴公司形象。
5. 不得與其他業者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團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宣傳圖文、網站內容等，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其他公司之專利、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團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文宣及網站內容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請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7. 參團業者如需於展覽現場播放影片，應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法令及展覽主辦單位之規定，不得自行播放任何未經展覽主辦單位核准或與展覽活動無關之影片。若因播放內容涉及侵權情事，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概由業者自行負擔，如致本會受有任何損害，或因此遭展覽主辦單位裁罰者，本會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部分，業者仍應負擔賠償。
8. 活動結束後，應清空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否則本會將代為清理，相關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9.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團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展品貨運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貨運公司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
3.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淨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4.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5. 敬請審慎評估差旅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團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6.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
7. 超出本會分攤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團業者資料登錄費。
8.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9. 參團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之關稅等費用。
10.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1.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三) 參團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

(四)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五) 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六) 須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及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展覽主辦單位對於 COVID-19 疫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相關出入境規定。必要時，依本會要求提供相關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及展覽主辦單位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參團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展：本會將協助參團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參團業者，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四) 展品處理：由參團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 旅行事務：由參團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二、 其他事項：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三)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